

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 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相关领域事业的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精神，设立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制定《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活动。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原创、尊重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影响。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组织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其他相关领域中，具有科技创新和显著社会效益的优秀项目，以及在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组织管理先进科技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励的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或项目总体设计的主要负责人，主持项目研究开发的技术负责人；

（二）在关键技术与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创新性贡献；

（三）在项目立项、组织管理、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全程参与项目研究开发或完成项目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励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的立项、设计、研发、实施、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和主要技术人员等，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实施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且具有法人资格。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励的候选者，原则上应当为协会会员。

第九条 科学技术奖励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

第三章 奖项设立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优秀工程奖、优秀成果奖。

(一) 科学技术进步奖

在科学技术研究领域及成果推广转化、软科学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并获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 技术发明奖

提出新原理、新设计，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且其成果应用具有先进性或优于同类技术。

技术发明奖的申报成果应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益。

(三) 优秀工程奖

在建设工程实施中，组织管理和技术管理体系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工程项目依设计任务优质完成，项目成果通过验收，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达到先进水平。

优秀工程奖的申报成果应在项目最终验收两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益。

(四) 优秀成果奖

在科学技术领域和专业技术领域取得的重大成果及技术创新突出的各类成果报告，并获得较好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工程奖、优秀成果奖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人数

不超过 15 人，合作单位不超过 5 个；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1 人，合作单位不超过 3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9 人，合作单位不超过 2 个。

技术发明奖单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评定标准：

（一）特等奖（具备下列标准之一）

1. 总体技术水平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
2. 主要技术指标对推动技术进步或产业发展有重大作用；
3. 国内首创或首次引进并发展了的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工艺、材料、产品，技术难度很大且有重要创新；
4. 成果转化程度高且创造了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科学理论在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
6. 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相关学术论文；
7. 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交流，理论成果为国内、外学术界同行广泛认可或引用；
8. 在软科学理论和方法上或社会公益服务方面有重大创新，成果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

（二）一等奖（具备下列标准之一）

1. 总体技术水平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或

省内领先水平及以上；

2. 主要技术指标对推动技术进步或产业发展有较大作用；

3. 自主开发或发展的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工艺、材料、产品，技术难度大且有较大创新；

4. 成果转化程度较高且创造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科学理论在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及以上；

6. 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相关学术论文；

7.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交流，理论成果为国内学术界同行认可或引用；

8. 在软科学理论和方法上或社会公益服务方面有较大创新，成果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及以上。

（三）二等奖（具备下列标准之一）

1. 总体技术水平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2. 主要技术指标对推动技术进步或产业发展具有一定作用；

3. 自主开发或发展的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工艺、材料、产品，技术上有一定难度且有所创新；

4. 成果转化程度较高且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科学理论在学术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6. 在省内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相关学术论文；
7. 参加全省性学术会议交流，理论成果为省内学术界同行认可或引用；
8. 在软科学理论和方法上或社会公益服务方面有所创新，成果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协会授权秘书处，从专家库抽选、组织有关专家，成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并根据评审需要，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各自专业范围内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委职责：

- （一）依据评审规则开展评审工作；
- （二）提出获奖项目和获奖等级建议；
- （三）处理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四）对完善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委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参加科学技术奖评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第五章 项目推荐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励实行限额推荐制。各会员单位应当按照协会当年下达的限额指标，对项目进行择优推荐。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工作报告、研究报告、科技成果鉴定材料、专利证书、验收报告、论文资料、评估报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参与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按照做出贡献的大小排序，且须经过所有参与完成单位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提交材料时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凡因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二十二条 经评定未获奖的候选项目，原则上第二年不再受理申请。如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

第二十三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科学技术奖中不同类别奖项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参加科学技术奖评选项目中的主要成果权属需清晰，否则不得推荐参加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六章 项目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过程分为形式审查、初评、终评、公示、最终审定5个环节。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受理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评审委。形式审查内容为：

- (一) 候选者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二) 被推荐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奖励范围；
- (三) 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数额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四) 推荐表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五) 项目的证明材料是否有效；

(六) 是否符合当年推荐科学技术奖励通知中的规定要求。

第二十七条 专业评审组负责对项目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提出初评意见及建议授奖等级，并对初评意见进行汇总统计，作为终评的基础性文件。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负责终评，须由评审委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终评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评审委以会议方式对公示后的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参加科学技术奖评选项目完成人为评审委成员的，不得参加本人参与项目的评审投票。

第七章 异议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励通过公示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对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科学技术奖终评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委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组织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四条 推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评审委不接受匿名提出的异议。

第三十五条 评审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认为必要时，可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六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补充的材料提交评审委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评审委不提交最终审定。

第八章 奖 励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励由协会颁发证书、奖牌。

第三十八条 获得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应在当年召开的协会会员大会（或其他公开会议）上进行表彰，并发布奖励公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剽窃、侵占他人发现、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经核实后由协会撤销奖励，并取消其两年内推荐参加科学技术奖评选的

资格。

第四十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经核实后，取消其一年内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资格。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